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椎间孔镜、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LC0829-007L, LC0829-009L 等)，生产厂为天津领创医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生态产业园 4 号标准厂房 B 单元(生产厂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椎间孔镜、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LC0829-007L, LC0829-009L 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椎间孔镜、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LC0829-007L, LC0829-009L 等)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椎间孔镜、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LC0829-007L, LC0829-009L 等)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摄像系统 SynergyUHD4)，生产厂为常州科瑞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资路 3 号 2 号厂房（生产厂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摄像系统 SynergyUHD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摄像系统 SynergyUHD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摄像系统 SynergyUHD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关节内窥镜 EG30-40)，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2F 西北角）(生产厂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关节内窥镜 EG30-4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关节内窥镜 EG30-4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关节内窥镜 EG30-4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等离子系统 ARS700)，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经营场所：泰

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2F 西北角)(生产厂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等离子系统 ARS7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等离子系统 ARS7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其中：等离子系统 ARS7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志有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